关于开展2023年贵州省大学生实习

“扬帆计划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按照团中央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工作安排和团省委《关于开展 2023年贵州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开展贵州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工作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学院团委组织动员不少于本学院在籍学生数7%的学生参加实习（数据以平台“匹配率”所显示的数据为准），各学院每学期开展“扬帆计划”职场体验活动不少于2场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各学院团委大力积极宣传动员，依托“贵州省大学生实习‘扬帆计划’” 网上平台（https://tuan.izhanchi.com/），团干部登录后需在【团委资料】处完善本学院的在籍学生数（数据团省委将与教育厅数据进行比对，各学院团委需如实填写。）

各学院需广泛发动大学生按照操作指引（附件1）上线建档并完成身份认证审核（请务必提醒学生录入个人信息时要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二级学院，否则后台数据不计入学院的数据），指导学生遴选岗位、投递简历，对签约成功的大学生及时开展安全、诚信等方面的岗前教育培训，做好学生上岗实习的跟踪服务工作。结合各类实习实践，整合资源，利用好小学期、寒暑假、周末等时间，组织学生开展企业参观、访问交流、高管分享、模拟面试等“扬帆计划”职场体验活动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大学生实习需求主要集中在暑假期间，各学院要抓住暑假集 中时间，大力开展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工作。暑期以外的时间，各学院团委可结合学科优势，适时开发大学生实习岗位，全年不间断实施贵州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。其工作流程如下：

**（一）报名配岗**

各学院团委组织大学生积极填报个人信息和实习需求，引导 大学生开展网上选岗。用人单位原则上会在收到简历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实习对象。6月30日前，争取完成实习学生年度任务的 30%；8月30日前，完成实习学生年度任务的 80%；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

**（二）开展实习**

学生上岗前，各学院团委应积极组织实习学生开展诚信、安全等方面教育培训。大学生实习期间，各学院团委要对学生开展跟踪服务工作，了解学生实习工作环境，实时掌握大学生实习情况。

**（三）阶段性总结**

大学生完成实习后，由用人单位将在系统中作出鉴定，学生自行下载打印后上交学院团委，由学院团委收齐后统一提交至校团委。各学院团委要对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工作进行梳理总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。各学院团委要充分认识到实施“扬帆计划”对于帮助广大学生储备工作经验、树立正确就业观的重大意义，合理安排“扬帆计划”系列工作，确保“扬帆计划”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精准开发。各学院团委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学生的组织动员上，放在对实习生的岗前培训上，放在实习生的后续跟踪服务上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好此项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活动阵地，对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，营造大学生积极参加实习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2023年贵州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用人单位操作手册

2.2023年贵州省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学生参与操作指引

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

 2023年2月27日